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47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9 月 9 日刊登了《关于债权转让公告》：本公司于 9 月 8 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债权转移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》。根据该函，得悉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对我公司的美元 21,968,365.55 元债权（约合计人民币 1.5 亿元）转让给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，双方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告中“本公司于 9 月 8 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债权转移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》”，应为“本公司于 9 月 8 日收到新债权人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债权转移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》”，现予以更正，同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9 月 10 日